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69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德倫

選任辯護人 彭紹瑾律師

被 告 姚智哲

選任辯護人 徐宏澤律師

陳彥汝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17號），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等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辯護人等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德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姚智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6至16、18、20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事 實

一、李德倫、姚智哲各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分別於民國113年7月中旬某日、同年月下旬某日起，參與由通訊軟體Telegram（俗稱「飛機」）暱稱「黃鄉長」、「李村長」、「Chen Allen」、「大雞雞」、「Felix」、「KGM」、「張銘恩」、「CH Louis」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成員所組成，對不特定被害人實施詐術、以詐取被害人之金錢財物為手段，而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李德倫在該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之工作，負責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向被害人出具偽造之工作證、現儲憑證收據等以收取詐欺贓款，姚智哲則擔任「收水及監控」之工作，

01 負責提前勘查面交取款地點，並收取「車手」取得之詐欺贓  
02 款以轉交上游，李德倫、姚智哲即可各自獲取該詐欺集團所  
03 應允之報酬。而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早於113年4月20日前  
04 之不詳時間，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  
05 意，在社群軟體FACEBOOK上刊登投資廣告，嗣楊椀蘋於113  
06 年4月20日透過網路閱覽該廣告後將通訊軟體LINE暱稱「惠  
07 美dawn」、「投資賺錢為前提」之人加為好友，「惠美daw  
08 n」、「投資賺錢為前提」旋即將楊椀蘋加入LINE名稱「學  
09 習小組02」之群組，並教導楊椀蘋下載名稱「百鼎財富」之  
10 操作軟體，再由LINE暱稱「營業員」之人向楊椀蘋誑稱：保  
11 證獲利、穩賺不賠，需依指示匯款、面交云云，致楊椀蘋陷  
12 於錯誤，陸續於113年7月31日晚間7時20分前匯款及面交款  
13 項共計新臺幣（下同）30萬元予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此  
14 部分不在本案李德倫、姚智哲被訴範圍內）。迨李德倫、姚  
15 智哲於前揭時間分別參與上開詐欺集團後，其2人即與承前  
16 揭同一犯意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7 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  
18 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單一犯意聯絡，由「惠美dawn」向  
19 楊椀蘋誑稱：需再面交30萬元現金予收款員云云；李德倫旋  
20 依「黃鄉長」、「李村長」之指揮，於113年7月31日晚間7  
21 時20分前之不詳時間，先至某不詳刻印店，委託不知情之刻  
22 印業者偽刻附表編號7所示之「李宇明」印章1個，再至某不  
23 詳超商，列印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現儲憑證收據1紙（其上已  
24 蓋有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事先偽造之「百鼎投資」印文1  
25 枚）及附表編號9所示之「百鼎投資」工作證1張（由上開詐  
26 欺集團不詳成員事先偽造，其上載有「百鼎投資」、「李宇  
27 明」、「外派專員」等字樣及李德倫之照片）後，在上開現  
28 儲憑證收據「經辦人員簽章」欄內，以上開偽刻之「李宇  
29 明」印章蓋印「李宇明」之印文1枚並偽簽「李宇明」之署  
30 押1枚，而偽造該現儲憑證收據1紙。李德倫準備就緒後，即  
31 於113年7月31日晚間7時20分許，至址設新竹縣○○鄉○○

01 路0段000○0號之85度C咖啡店，以配戴上開偽造之「百鼎投  
02 資」工作證1張之方式，假冒「百鼎投資公司（下稱百鼎公  
03 司）外派專員」而行使之，向楊椀蘋表示欲收取上款，復將  
04 上開偽造之現儲憑證收據1紙交予楊椀蘋而行使之，足生損  
05 害於楊椀蘋、「李宇明」及「百鼎公司」；姚智哲則依「黃  
06 鄉長」、「李村長」之指揮，在上開地點旁監控、把風，並  
07 準備向李德倫收取其自楊椀蘋取得之詐欺款項。惟因楊椀蘋  
08 已發覺有異而提前報警處理，李德倫、姚智哲遂為埋伏在旁  
09 之警員當場逮捕而致其等之詐欺取財犯行未遂，亦未生掩  
10 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結果，另為警在其2人身上分別扣  
11 得如附表編號1至21所示之物而查獲。

12 二、案經楊椀蘋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  
13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4 理 由

15 壹、程序事項：

16 一、本案被告李德倫、姚智哲所犯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  
17 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18 罪，均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  
19 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  
20 序進行中均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認合於  
21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22 序，合先敘明。

23 二、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  
24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  
25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  
26 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本判決所援引被告2人以  
27 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本案採行簡式審判程序，復無其  
28 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依上開說明，應認具有證據能  
29 力。

30 貳、實體事項：

3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01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德倫、姚智哲於警詢、偵查及本  
02 院準備程序、簡式審判程序中均坦承不諱（見臺灣新竹地方  
03 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117號卷【下稱偵卷】第12頁至第19  
04 頁、第26頁至第31頁背面、第121頁至第126頁、第140頁至  
05 第147頁背面、第151頁至第156頁背面、第199頁至第200  
06 頁、第204頁至第205頁、本院113年度聲羈字第190號卷【下  
07 稱聲羈卷】第23頁至第28頁、第49頁至第56頁、本院113年  
08 度金訴字第692號卷【下稱金訴卷】第23頁至第28頁、第37  
09 頁至第43頁、第123頁至第128頁、第169頁至第193頁），核  
10 與告訴人楊椀蘋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第103頁至106頁背  
11 面）大致相符，且有警員陳立軒於113年8月1日出具之職務  
12 報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13 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被告2人手機內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14 擷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影本、新竹縣政  
15 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山崎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告訴  
16 人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現儲憑證收據影本、匯款  
17 回條聯影本、贓物認領保管單（見偵卷第10頁至第11頁、第  
18 20頁至第23頁、第32頁至第34頁、第36頁至第91頁背面、第  
19 102頁及背面、第107頁至第113-1頁）各1份等附卷可稽，足  
20 認被告2人上開任意性之自白均核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  
21 確，被告2人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 22 二、論罪科刑：

### 23 (一)新舊法比較：

24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6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  
27 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  
28 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  
29 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3  
30 項前段亦有明定。再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  
31 較適用者，除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自由之

01 保安處分，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比較時應就  
02 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  
03 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  
04 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  
05 比較，並予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  
06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418號判決要旨參照）。

07 **2.被告2人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

08 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  
09 定公布，除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  
10 項至第5項及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  
11 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就此部分比較新  
12 舊法如下：

13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詐欺犯  
14 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  
15 於該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  
16 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惟該條例就單純犯刑法  
17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者，並無  
18 有關刑罰之特別規定，故此部分行為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  
19 1項第2款之規定予以論處。

20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  
21 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  
22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  
23 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則  
24 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  
25 金」。

26 (3)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  
27 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  
28 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  
29 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  
30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

31 (4)經查，被告2人此部分行為係單純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

01 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詳後述），且詐欺獲取財  
02 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未達500萬元，是無詐欺犯罪危害防  
03 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1項所定情形，尚毋庸為新舊法之  
04 比較，應逕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名論處。

05 (5)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06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07 所得者，減輕其刑」；依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上  
08 揭所稱「詐欺犯罪」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  
09 罪。而上開條文係該條例制定時，新增法律原所無之減輕刑  
10 責規定，因有利於被告2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  
11 應予適用該現行法規定。

### 12 3.被告2人所犯一般洗錢罪部分：

13 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  
14 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外，其餘條文自  
15 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就此部分比較新舊法如下：

16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  
17 列行為：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  
18 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修正後洗錢防  
19 制法第2條第1款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0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1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係規定：「有第2條  
22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  
23 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24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又斯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  
25 定：「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  
26 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二、  
27 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  
28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30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併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1 第14條第3項之規定。

02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03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4 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5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6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07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08 刑」。

09 (4)觀諸本案之犯罪情節及被告2人於偵審時之態度，被告2人本  
10 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被告2人於本案警  
11 詢、偵查、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中均自白犯行，復查無犯罪  
12 所得或應從寬解釋認已自動繳回犯罪所得（詳後述）。是依  
13 被告2人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該法第14條第1項  
14 之法定最低度刑（徒刑部分）為有期徒刑2月、最高度刑  
15 （徒刑部分）為有期徒刑7年（未超過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  
16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法定最重本刑），再依修正前洗錢防制  
17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必減輕其刑（未遂犯為得減輕其刑，故  
18 不予列入審酌）後，徒刑部分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  
19 未滿至6年11月；而若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該法第19  
20 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低度刑（徒刑部分）為有期徒刑6月、  
21 最高度刑（徒刑部分）為有期徒刑5年，再依修正後洗錢防  
22 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必減輕其刑（未遂犯為得減輕其  
23 刑，故不予列入審酌）後，徒刑部分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  
24 刑3月至4年11月。是經兩者比較結果，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  
25 法規定對被告2人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  
26 此部分即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27 (二)論罪：

28 1.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  
29 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  
30 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  
31 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

01 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  
02 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  
03 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  
04 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  
05 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  
06 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  
07 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  
08 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  
09 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  
10 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  
11 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  
12 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  
13 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  
14 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  
15 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  
16 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  
17 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  
18 一事不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  
19 旨參照）。經查，本案係被告2人參與前揭詐欺集團後，經  
20 起訴且最先繫屬於法院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自應就被  
21 告2人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併予評價，合先敘明。

22 2.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23 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  
24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洗  
25 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刑法  
26 第216、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  
27 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被告李德倫偽造「李宇明」印章、  
28 印文及署押之行為，均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其偽  
29 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則為其嗣後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  
30 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至起訴意旨雖認被告2人就所犯三  
31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部分為既遂犯，惟業經

01 到庭執行職務之公訴人變更此部分涉犯法條為未遂犯（見金  
02 訴卷第171頁），本院自無庸再變更此部分起訴法條；又起  
03 訴意旨雖未敘及刑法第216、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同  
04 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惟此部分與起  
05 訴書敘及之犯罪事實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  
06 訴效力所及，且經本院於審理程序中諭知被告、辯護人等  
07 （見金訴卷第182頁至第183頁），本院自得併予審究。

08 3.被告2人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雖係以在社群軟體FACEBOOK  
09 上刊登投資廣告之方式詐騙告訴人楊椀蘋，然該刊登行為係  
10 於被告2人參與前揭詐欺集團前所為，被告2人係於告訴人已  
11 陷於錯誤並已先期交付部分非本案款項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12 後，才參與前揭詐欺集團並分別擔任「車手」及「收水及監  
13 控」之工作，向告訴人收取本案詐欺款項，是被告2人並未  
14 親自與告訴人聯繫、對其施用詐術，亦未參與前階段詐欺行  
15 為；而詐欺集團所使用詐欺之手段多端，未必均係透過在社  
16 群軟體上刊登投資廣告之方式為之，且卷內查無積極證據足  
17 以證明被告2人為本案取款行為時，主觀上可預見詐欺集團  
18 不詳成員先前係以上開方式對告訴人施用詐術，依「所知輕  
19 於所犯，從其所知」及「罪證有疑利歸被告」之原則，應認  
20 被告2人對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  
21 眾散布詐欺取財罪」之加重構成要件並無充分認識，故不成  
22 立該罪，而僅論以同條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3 罪，附此敘明。

### 24 (三)共同正犯：

25 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26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27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不問犯罪動機  
28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再關於犯意聯  
29 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  
30 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  
31 且數共同正犯之間，原不以直接發生犯意聯絡者為限，即有

01 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詐欺集團成員，以分工合作之  
02 方式，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  
03 達詐欺取財之目的，即應負共同正犯責任，不必每一階段犯  
04 行均經參與，且犯意之聯絡，亦不以直接發生者為限，其有  
05 間接之聯絡者，亦屬之。經查，被告2人雖非親自向告訴人  
06 實行詐術之人，亦未於每一階段均參與犯行，然其2人參與  
07 前揭詐欺集團後，分別擔任「車手」及「收水及監控」之工  
08 作，向告訴人收取本案詐欺款項，並擬將收取之詐欺款項轉  
09 交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藉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特定  
10 犯罪所得去向，其2人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既為詐騙告  
11 訴人而彼此分工，堪認其2人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  
12 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  
13 的，是被告2人與「黃鄉長」、「李村長」、「Chen Alle  
14 n」、「大雞雞」、「Felix」、「KGM」、「張銘恩」、「C  
15 H Louis」及該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有上開犯行之犯意  
16 聯絡與行為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 17 (四)罪數：

18 被告2人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  
19 罪、一般洗錢未遂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行使偽造特種文  
20 書罪，均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乃一行為觸  
21 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均應從  
22 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 23 (五)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 24 1.被告2人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已著手向告訴人施用詐術，惟  
25 因告訴人已發覺有異而提前報警處理、經警員當場查獲而未  
26 發生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結果，是就其2人所犯三人以上共同  
27 詐欺取財之犯行，屬未遂犯，因犯罪結果顯較既遂之情形為  
28 輕，爰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  
29 之。
- 30 2.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  
31 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1 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  
02 應予適用，業如前述）。又上開減刑規定之立法目的，係為  
03 使犯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  
04 害人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是犯詐欺犯罪之行為人如有犯罪  
05 所得，若事後實際賠付被害人之金額，已逾其因詐欺犯罪而  
06 實際支配之犯罪所得，或本無犯罪所得而無從繳交，應認均  
07 符合上開減刑規定所定「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之要件。經  
08 查，被告2人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中就其2人  
09 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均自白犯行，業如前述；  
10 又被告姚智哲供稱其就本案尚未實際取得報酬等語（見金訴  
11 卷第183頁），復查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姚智哲確有自  
12 本案詐欺共犯處朋分任何財物或獲取報酬，自無繳交犯罪所  
13 得之問題，而被告李德倫雖供稱其就本案有取得報酬即車馬  
14 費2,000元（見金訴卷第183頁），惟其嗣後業與告訴人達成  
15 調解並已依調解內容給付告訴人3萬元完畢，此有本院113年  
16 度附民移調字第212號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憑（見金訴卷第19  
17 5頁），顯已符合上開條文規定之立法精神及所欲達成之目  
18 的，應從寬解釋認已符合該規定所定「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19 得」之要件。是被告2人爰均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並均依  
20 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21 3.次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  
22 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  
23 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  
24 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  
25 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  
26 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  
27 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  
28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  
29 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  
30 之法定刑作為裁量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31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

01 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2人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  
02 及審理程序中就其等所犯一般洗錢罪均自白犯行，且無繳交  
03 犯罪所得之問題或應從寬解釋認已自動繳回犯罪所得，業如  
04 前述，核與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23條第3項  
05 規定之要件相符，原應依該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2人就本  
06 案之犯行已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依  
07 上開說明，不再依上開洗錢防制法之規定減輕其刑，而由本  
08 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之事由。

09 4.被告李德倫之辯護人雖主張被告李德倫之情況符合刑法第59  
10 條顯可憫恕之情形。惟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  
11 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此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  
12 裁量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  
13 境與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而顯可憫恕，認為  
14 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是以，  
15 為此項裁量減輕其刑時，必須就被告全部犯罪情狀予以審  
16 酌，在客觀上是否有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而可憫  
17 恕之情形，始謂適法。經查，綜觀本案被告李德倫犯罪之目  
18 的、動機、手段等，客觀上尚無任何情堪憫恕或特別之處，  
19 殊難認另有特殊原因或堅強事由，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然  
20 可憫；況我國近年來詐欺集團之惡質歪風猖獗，常以各種詐  
21 術向被害人詐騙款項得逞，除造成被害人受有重大之財物損  
22 失，並因此破壞人與人間之互信基礎，嚴重影響社會安定秩  
23 序，是此種犯行自不宜輕縱，否則難收警惕、矯治之效，如  
24 率爾輕判，將弱化對詐欺犯罪之遏止與防制，使倖進之徒有  
25 機可乘。是被告李德倫依前揭減輕事由遞減輕其刑後，尚難  
26 認對其科以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而有情輕法重之弊，自無刑  
27 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餘地，附此敘明。

#### 28 (六)量刑：

29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  
30 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  
31 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

01 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而被告2人正值青壯，竟不思依循  
02 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反而貪圖不法錢財，率然加入詐欺  
03 集團，價值觀念偏差，嚴重破壞社會治安。又被告2人分別  
04 擔任詐欺集團「車手」及「收水及監控」工作，向告訴人取  
05 款，並擬將詐欺款項轉交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藉此製造  
06 金流斷點、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均屬詐欺集團中不可或  
07 缺之重要角色，其2人所為除提高告訴人財產法益受損之風  
08 險外，亦增加政府查緝此類犯罪之困難，並助長原已猖獗之  
09 詐欺歪風，是審酌被告2人之犯罪動機、目的與手段，認其2  
10 人本案犯行應嚴予非難。惟念及被告2人於警詢、偵查、本  
11 院準備及審理程序中均坦承犯行，且告訴人雖於本案已發覺  
12 有異、提前報警處理而幸未實際受有損害，被告2人於本院  
13 審理中仍積極表達願賠償告訴人損失之意，嗣後各以3萬元  
14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均已依調解內容給付完畢，此有本院  
15 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12號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憑（見金訴  
16 卷第195頁），足見被告2人犯後態度尚可；復兼衡被告李德  
17 倫自述其大學在學中、有打工經驗、未婚、無子女、與家人  
18 同住、普通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89頁），被告姚  
19 智哲自述其大學三年級在學中、有打工經驗、未婚、無子  
20 女、與家人同住、普通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89  
21 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2 2.被告李德倫及被告2人之辯護人雖主張被告2人符合刑法緩刑  
23 宣告之要件。惟按，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所定  
24 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  
25 為之；法院對於具備緩刑要件之刑事被告，是否以暫不執行  
26 刑罰為適當，應由法院就被告之性格、犯罪狀況、有無再犯  
27 之虞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一切情形，予以審  
28 酌裁量（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67號判決意旨參  
29 照）。經查，被告2人於本案犯行前均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  
30 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之情，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31 錄表2份附卷可參（見金訴卷第17頁至第19頁），固合於刑

01 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所定要件；然衡以被告2人參與本案詐  
02 欺集團期間，於本案取款犯行當日及前數日（即113年7月29  
03 日至同年月31日）內，另有向其餘多位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  
04 之行為，此除據被告2人所述（見偵卷第122頁、第125頁、  
05 第140頁至第147頁背面、第151頁至第156頁背面、金訴卷第  
06 180頁至第181頁）外，復有警方依據被告2人手機內通訊軟  
07 體對話紀錄所為相關分析資料存卷可佐（見偵卷第160頁至  
08 第195頁），足見被告2人確有反覆實施、一犯再犯之情狀，  
09 且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實難認其2人係一時失慮而為本案犯  
10 行，況被告2人上開所為對其餘被害人取款之行為，嗣後亦  
11 有經檢警單位另案偵查、訴追及經法院判處刑罰之高度可能  
12 性，經參酌全案卷證及考量一切犯罪情狀為綜合判斷，本院  
13 認不宜予被告2人緩刑之宣告，併此指明。

### 14 三、沒收：

15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6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  
17 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該條例第48條第1項  
18 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  
19 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而該規定係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  
20 施行，是本案關於此部分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上開制定生效之  
2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次按，供犯罪所  
22 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  
23 沒收之；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  
24 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219條亦分別定有明文。經  
25 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2、6、8、9、18、20所示之物，係  
26 被告2人所有或持有並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扣案如附表編  
27 號3、10至16所示之物，則係被告李德倫所有或持有且為犯  
28 罪預備之物，除據被告2人所述（見金訴卷第184頁至第185  
29 頁）外，復有各該扣案物照片附卷可稽（見偵卷第36頁至第  
30 40頁），復均核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或其他法定得不予宣  
31 告沒收之事由，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01 項、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2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扣案如附表編號7  
03 所示之「李宇明」印章1個，係偽造之印章，亦應依刑法第2  
04 19條宣告沒收。至附表編號1所示現儲憑證收據1紙上之「百  
05 鼎投資」印文1枚、「李宇明」印文1枚及「李宇明」署押1  
06 枚，雖均屬偽造之印文或署押，然既為上開現儲憑證收據之  
07 一部，自毋庸重複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8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  
09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10 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宣告前二條之沒收  
11 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  
12 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  
13 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經查，被告姚智哲就  
14 本案並未取得任何報酬，業如前述，故無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15 之問題；而被告李德倫雖取得報酬即車馬費2,000元，此固  
16 屬其犯罪所得，惟其嗣後業與告訴人楊椀蘋達成調解並已依  
17 調解內容給付告訴人3萬元完畢，亦如前述，是其賠付告訴  
18 人款項之金額已顯高於其取得報酬之金額，本院認已達到沒  
19 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就此部分再諭知沒  
20 收其上開犯罪所得，將使其承受過度之不利益，顯屬過苛，  
21 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至扣案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現金30  
22 萬元，雖係警員自被告李德倫身上所查獲，然因本案被告2  
23 人就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均為未遂  
24 犯，且該款項業已返還予告訴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  
25 存卷可參（見偵卷第113-1頁），揆諸首揭規定，本院自亦  
26 無庸對此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27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4、17、19、21所示之物，雖為被告2人所有  
28 或持有之物，然並無證據證明該等物品係其2人供本案犯罪  
29 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亦非其2人本案犯罪所得，且非違禁  
30 物或專科沒收之物，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許大偉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宇謙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4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陳郁仁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7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08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9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1 書記官 陳怡君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14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16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17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8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9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0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

2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4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5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8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1 萬元以下罰金。

02 刑法第210條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

05 刑法第212條

0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8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09 刑法第216條

1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2 附表：

13

編號	扣案物品	數量	所有人/持有人
1	現儲憑證收據	1紙	李德倫
2	IPHONE 14 PRO (IMEI碼1：00000000 000000；IMEI碼2：000000000000000 0)	1支	李德倫
3	IPHONE 13 (IMEI碼1：000000000000 000；IMEI碼2：0000000000000000)	1支	李德倫
4	現金新臺幣4,860元		李德倫
5	現金新臺幣30萬元		李德倫
6	藍芽耳機	1副	李德倫
7	「李宇明」印章	1個	李德倫
8	印台	1個	李德倫
9	「百鼎投資」工作證	1張	李德倫

(續上頁)

01

10	「宇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2張	李德倫
11	「恆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2張	李德倫
12	「嘉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2張	李德倫
13	「明宏投資」工作證	2張	李德倫
14	「北富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證	2張	李德倫
15	「天宏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證	1張	李德倫
16	「傑達智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1張	李德倫
17	IPAD第5代	1台	李德倫
18	IPHONE 13 (IMEI碼1: 0000000000000000; IMEI碼2: 0000000000000000)	1支	姚智哲
19	藍芽耳機	1副	姚智哲
20	臺鐵車票	4張	姚智哲
21	現金新臺幣910元		姚智哲